

## 臺北市政府第246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3年7月16日10時30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

主席：李泰興秘書長

紀錄：李壙吉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列席：如簽到表

### 壹、宣讀本府113年6月21日第245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會議結論：紀錄確定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。

決議：列管編號第244-1案，繼續列管。

二、府會聯繫重要事項宣達。(秘書處)

決議：請各主秘提醒首長於休會期間，持續與議員保持良好互動，並就議員質詢或市長承諾事項，積極溝通妥處，以利下會期預算審議順利，並維府會良好關係。

三、有關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情形。(研考會)

張副秘書長補充說明：下會期為預算會期，針對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仍持續處理中之案件，請確實掌握案件辦理進度，倘涉制度面或法規等議題，請務必於開議前持續加強處理，避免進度延宕。

決議：各機關於下會期開議前，務請賡續落實推辦市長承諾事項，並向議員妥為說明。

四、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，113年度上半年各機關辦理情形。(研考會)

決議：請各機關積極辦理並確實改善相關缺失；遲未改善部分，將納入年底管考績效評核。

五、設定本府公務電話通話時數限制案。(教育局)

**決議：**請公管中心洽社會局及教育局，瞭解實際需求並協處通話時間限制設定事宜；另請2機關於下次會議說明相關設定成效。

六、市政新措施各局處配合事項。（觀傳局）

**決議：**

- （一）請觀傳局彙整各機關市政新措施資訊，並於每年6月及12月提報主秘會報，供各機關再次檢視及確認，以避免缺漏。
- （二）各機關所陳公文，若辦理進度尚處於檢討中、研議中等情形，請務必於文中敘明預定完成時間，並落實執行。

七、各機關（基金）針對本市議會歷年審議本市（地方）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作審議意見檢視結果。（主計處）

**決議：**本案既經主計處轉請各機關再次檢視後，均表示歷年審議意見無須提請向市議會溝通協調。故未來倘發生因歷年審議意見（如但書、綜合決議或附帶決議等）導致機關業務或市府政策無法推動、執行，各該機關及其相關人員應負起行政責任並予以懲處。

八、本市政大樓統一調度會議室及各機關門窗與電源管理113年4月至6月份違規情形。（公管中心）

**決議：**

- （一）市政大樓會議室有限，應避免借而未用，影響其他機關使用權利。針對會議室借用缺失，仍請有缺失機關檢討改進，後續亦請各機關配合並落實相關管理機制。

- (二) 請社會局於8月主秘會報，提報市政大樓會議室違規檢討報告；後續若仍未改善，應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- (三) 請教育局、文化局針對會議室借用缺失部分進行檢討改善，若未改善，後續將要求提出檢討報告。
- (四) 針對各機關門窗與電源管理，請缺失機關檢討改進。

**散會（11時14分）**